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軒
電話：049-2242983#1662
電子信箱：charhsieh228@eipmail.
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永字第1140232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4023216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十全十美縣市引客」方案之獎勵與優惠措施，敬請
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於114年9月5日辦理記者會，並同步新聞露出宣傳於
9月15日至11月15日間啟動。旨在透過鼓勵合作縣市團體辦
理參訪或旅遊活動，互相拉抬國旅市場能量。相互引客對
象例如民政、公所單位（如村里長、鄰長、志工、調解委
員會等）、消防單位（消防志工）、警察單位（志工）、環
保單位（清潔隊、志工）教育單位（各級學校之校外教學團
體）等常態性年度參訪團體。

二、凡蒞臨合作縣市辦理參訪活動者，得享有免費票券、專屬
優惠等獎勵措施，各縣市彙整方案高達116種，歡迎多加利
用。詳細內容及申辦方式請至十全十美縣市引客網站查詢
<https://www.10citygo.com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區里行政科 收文:114/10/08



1140310377

有附件

(含附件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府警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